

租 车 合 同

承租方（甲方）：凤台淮河河道管理局

出租方（乙方）：安徽蓝之旅假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坚持履行“宾客至上，信誉第一”的服务宗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保证双方利益不受损害，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车型及使用方法

租用车辆：奇瑞 SUV 一辆，车牌照：皖 AFD6590。车辆由承租方工作使用。

二、租车费及付款方式

车辆租赁费：5500元/月，总费用为60500元。

租金支付方式：租车租金在签订车辆《车辆交接单》后结清所有租车费。

三、合同期限

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乙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耽误甲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甲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

4、车辆交付甲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



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费由甲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乙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均由甲方自行处理，如需乙方出具手续，乙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甲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担车辆实际维修费 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甲方承担损失，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8、在车辆达到保养里程时，由甲方通知乙方按时做好车辆的各级维护和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状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乙方交还车辆时，交由乙方检验，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负责修理。如车辆使用人员恶意破坏车辆，给乙方带来损失，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乙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有关事项

1、车辆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应提供同类车型，保证甲方用车。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年检合格，按时做好车辆的各级维护和保养。

3、甲方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5、租赁期满时，本协议终止，如甲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交还车辆，如甲方继续租赁车辆，双方应重新续签协议。

六、附则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2016年1月3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16年1月31日

